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諒解備忘錄終止

本公司已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潛在買方與售股股東已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彼等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經已終止，原因為訂約方未能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協定。

####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繼續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姚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熊澤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